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685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伯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234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伯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iPad Mini 6壹臺均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本案竊得現金新臺幣1,500元及iPad Mini 6 1臺，為其
犯罪所得，雖未扣案，惟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仍應依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至於
被告本案竊得側背包1個、皮包1個（內含信用卡及證件共6
張）、行動電源1個，雖亦為其犯罪所得，惟已合法發還告
訴人，有調查筆錄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4頁），爰依刑法第
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1 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王若羽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3450號

14 被 告 陳伯凱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號5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陳伯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9月9日15時38
21 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見停放於該處之
22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車上無人，認有機可趁，
23 即打開車門，進而徒手竊取該車司機戴家旭所有放置在車內
24 之側背包1個、皮包1個(內含信用卡及證件共6張)、現金新
25 臺幣(下同)1,500元、IPADMINI6 1台、行動電源1個(價值共
26 計2萬1,300元)，嗣戴家旭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方調
27 閱現場監視器影像而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戴家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伯凱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31 訴人戴家旭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翻拍

01 照片10張暨光碟片1片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附卷足
02 稽，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竊盜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犯罪
04 所得，其中現金1,500元、IPADMINI6 1台，並未扣案，爰請
0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0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又其餘犯罪所得，側背包1個、皮包1個(內含信用卡、
08 證件共6張)及行動電源1個，業經警方尋獲後實際合法發還
09 告訴人，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
10 收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檢察官 羅韋淵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8 書記官 林國慶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4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
26 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
27 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
28 傳訊。